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河堤慢速壘球場使用管理辦法

民國106年12月7 日東金鄉代字第1060001117號函

1. 目的：為推展壘球運動，培養正當休閒與健身功能，及有效管理嘉蘭河堤慢速壘球場（以下稱本球場）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2. 球場使用優先順序：
3. 臺東縣金峰公所(以下稱本所)舉辦之各項競賽活動。
4. 為推展棒壘球運動紮根計劃之中、小學球隊活動。
5. 經申請使用之單位(人)活動。
6. 球場使用原則：
7. 球場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。
8. 本球場作為壘球場使用，並得作為棒球場或其他使用由管理機關規範之，另因公務上需要時，暫停使用。
9. 租用球場，於借用日7天前，向鄉公所民政課提出使用申請。
10. 球場禁止攀爬、遛狗、車輛進入、烤肉、露營、亂吐檳榔汁等破壞環境公共設施行為或從事危險、非法、違反善良風俗等活動。
11. 使用球場單位（人），應於活動結束後，負責環境清潔工作，並將場內公物歸返原位。
12. 活動結束時，應由使用單位（人）會同管理機關現場檢查場地公物設施，如有損壞或改變，須由使用單位（人）負責恢復原狀。
13. 如有違反本管理規則者，除依法追究責任外，並不得申請使用本球場。
14. 本所有同意及取消已申請球隊使用之權利；如因故取消使用，已收費者，全數無息退還場地清潔維護費費及保證金。
15. 球場使用申請程序：
16. 填寫申請單。(如附件)
17. 本所簽核。
18. 回覆申請單。
19. 繳納使用清潔維護費及保證金
20. 球場費用收取標準：
21. 為推展棒壘球運動紮根計劃之中、小學球隊活動免收場地維護費。
22. 每日清潔維護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23. 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整。(使用球場完畢，經本所檢查場地後，退還保證金。)
24. 為保持球場之安全與整潔，使用完畢後應恢復原狀，包括紅土區整平及場地與休息區清潔。若未恢復原狀，本所有權扣留保證金，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者，沒收保證金。
25.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管理辦法並公布之。
26. 本使用管理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嘉蘭村河堤慢速壘球場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 (由本所填寫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者(單位名稱) |  | 活動名稱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清潔維護費 | 元 | 保證金 | 元 |
| 使用時間 | 自　　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| | |
| 借用場地  注意事項及  使用規範 | 1.球場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。  2.本球場作為壘球場使用，並得作為棒球場或其他使用由管理機關規範之，另因公務上需要時，暫停使用。  3.租用球場，於借用日7天前，向鄉公所民政課提出使用申請。  4.球場禁止攀爬、遛狗、車輛進入、烤肉、露營、亂吐檳榔汁等破壞環境公共設施行為或從事危險、非法、違反善良風俗等活動。  5.使用球場單位（人），應於活動結束後，負責環境清潔工作，並將場內公物歸返原位。  6.活動結束時，應由使用單位（人）會同管理機關現場檢查場地公物設施，如有損壞或改變，須由使用單位（人）負責恢復原狀。  7.如有違反本管理規則者，除依法追究責任外，並不得申請使用本球場。  8.本所有同意及取消已申請球隊使用之權利；如因故取消使用，已收費者，全數無息退還場地清潔維護費及保證金。  9. 球場費用收取標準：  (1)經向本機關申請核定，為推展棒壘球運動紮根計劃之中、小學球隊活動者，免收場地維護費。  (2)每**日**清潔維護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  (3)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整。(使用球場完畢，經本所檢查場地後，退還保證金。)  10.為保持球場之安全與整潔，使用完畢後應恢復原狀，包括紅土區整平及場地與休息區清潔。若未恢復原狀，本所有權扣留保證金，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者，沒收保證金。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 | 課長 |  | 秘書 |  | 鄉長 |  |